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大肉食

股票代码：0027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蓝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府大道一段1号蓝润置地广场1号写字楼41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肉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龙大肉食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信息披露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义	6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6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7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 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7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17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决定	19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 划	1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19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2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
三、《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
四、《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25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及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利益 补偿安排	28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9
一、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及声明	29
二、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29

第五节 后续计划	30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30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30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30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30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31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31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31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2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2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34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5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5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35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35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35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6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信息	3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4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一年的一致性	40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42

财务顾问声明	4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44
一、备查文件目录	44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45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7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人、蓝润投资、本公司	指	蓝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怡君控股、控股股东	指	怡君控股有限公司
龙大肉食、上市公司	指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26
龙大集团	指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方式受让龙大集团持有的龙大肉食7,560.92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同时拟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龙大集团另行持有的龙大肉食7,485.68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0%）对应的表决权。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18年8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龙大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2018年8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龙大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最近三年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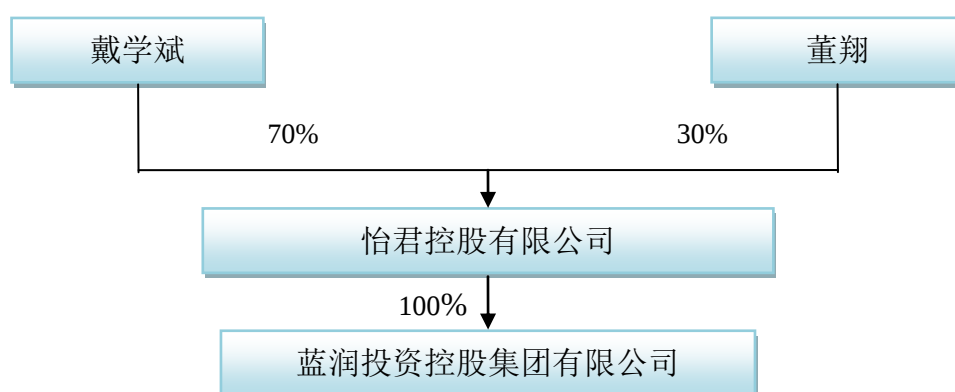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蓝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	张力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13988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营销策划；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4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14日起至永久
股东名称	怡君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府大道一段1号蓝润置地广场1号写字楼41层
邮政编码	610000
联系电话	028-6765777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蓝润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怡君控股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100%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怡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29号2号楼西部夹层101-01室
法定代表人	林波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418511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5年5月22日起至2035年5月21日止
股东名称	戴学斌、董翔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29号2号楼西部夹层101-01室
邮政编码	200120
联系电话	021-5072088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戴学斌、董翔夫妇合计持有蓝润投资控股股东怡君控股 100%股权，故蓝润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戴学斌、董翔夫妇，其基本情况如下：

戴学斌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四川省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现任四川蓝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长，怡君控股和蓝润投资实际控制人。

董翔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 年进入四川蓝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至今，现任怡君控股副总裁，四川蓝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蓝润投资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蓝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	75.00% (直接)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2	蓝润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直接)	家政服务,礼仪服务,会务服务,清洁服务,生活日用品的销售;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的销售;家具、家电的销售;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不含酒店经营);电子科技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3	怡君智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直接)	酒店管理,酒店客房预订;汽车票、火车票、飞机票的销售代理;餐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旅游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策划,礼仪服务;展览展示策划;酒店配套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4	君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直接)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营销策划;股权投资;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5	四川蓝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60,000.00	92.42% (直接)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生产建筑材料;广告业;商品批发与零售。
6	深圳蓝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间接)	为教育场所提供管理服务;教育咨询;翻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教育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声乐、绘画、舞蹈、体育培训(不含高危体育项目);文化活动策划;文教用品、通讯器材的销售;国内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的销售。
7	深圳蓝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间接)	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不含酒店经营);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	保达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间接)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数码产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手机及配件、通讯产品、安防设备、机械设备、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家用电器、玻璃制品、保护膜、纸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LED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	鹰潭保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间接)	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多媒体设备、移动通讯系统及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导航系统及设备、集成芯片的研发及销售;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有色金属、黑色金属、五金、电线、电缆、光纤、纳米材料、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力设备、稀有金属(除国家禁止的)销售;绿化工程、水电安装、物业管理、亮化工程,广告制作、发布、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咨询;家政服务。
10	保达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间接)	供应链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多媒体设备、移动通讯系统及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导航系统及设备、集成芯片的研发及销售;养老产业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环保节能减排的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电线、电缆、光纤、纳米材料、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的销售;饲料、初级农产品、稀有金属(除国家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止的)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咨询(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不得以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和辩护业务);家政服务;煤炭、沥青的销售;燃料油(闪点大于61℃)的销售。
11	保达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间接)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多媒体设备、移动通讯系统及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导航系统及设备、集成芯片的研发及销售;养老产业的投资;环保、节能减排的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电线、电缆、光纤、纳米材料、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的销售;饲料、农作物、稀有金属(除国家禁止的)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法律咨询(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不得以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和辩护业务);家政服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煤炭、燃料油(闪点大于61℃)、沥青的销售。
12	深圳前海中瑞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间接)	通讯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互联网信息技术研发;电子科技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及配件、办公用品、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通讯终端设备及配件、光纤通信设备、仪器仪表、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导航通信系统及设备、集成芯片的购销;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13	深圳鹏振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间接)	供应链管理;投资兴办实业;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多媒体设备、移动通讯系统及设备、导航系统及设备、集成芯片的研发及销售;物流管理;环保、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电线、电缆、光纤、纳米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饲料、农作物的销售;家政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煤炭、燃料油、沥青的销售。
14	达州市弘润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间接)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5	成都爱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间接)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农副产品(不含粮、油、生丝、蚕茧)、纺织品、服装、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许可证经营);停车场管理服务。
16	成都蓝润耀恒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间接)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
17	四川迅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0% (间接)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日】。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及危化品)销售。
18	成都蓝润华仁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间接)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
19	成都蓝润华锦置业有限公司	193,000.00	100.00% (间接)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
20	成都东景泰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间接)	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酒店管理,商务服务,旅游项目咨询,会务服务。
21	成都启阳恒隆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间接)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及维护;销售食品(单位食堂);餐饮服务。
22	成都蓝润联博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间接)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
23	四川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00	100.00% (间接)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月3日】。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及危化品)批发、零售。
24	成都蓝润创汇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间接)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
25	四川鸿源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68.00	100.00% (间接)	房地产开发;室内外装修。
26	蓝润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间接)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屋销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销售:建材、花卉、苗木。
27	成都蓝润锦鸿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间接)	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销售:日用百货。
28	成都昊华君翔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间接)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9	成都玉林宾馆有限公司	1,216.00	100.00% (间接)	酒店管理、停车、房地产开发经营。
30	成都明兴金汇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间接)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
31	成都昊华君宇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间接)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
32	南充瑞达汇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间接)	房地产开发经营。
33	成都君和君祥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间接)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
34	成都蓝润润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间接)	企业管理;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保健用品、钟表、珠宝、金银首饰、工艺品、五金、家电、照相器材、通讯器材、服装、鞋帽、皮具、床上用品、运动器材、文化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洗车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
35	成都蓝润兴茂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间接)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房地产中介;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
36	成都蓝润航瑞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间接)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
37	成都鸿源星置地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间接)	房地产开发经营。
38	成都蓝润锦尚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间接)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家庭用品;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
39	四川蓝润锦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间接)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食品经营,销售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开发,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
40	北京蓝润华盛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间接)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品用房、办公用房;项目投资。
41	成都盛和瑞兴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间接)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
42	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00% (间接)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务服务业;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
43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01.02	24.33% (间接)	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科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器械经营,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医疗行业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项目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管理,企业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理咨询。
44	四川蓝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70.00% (间接)	能源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45	成都蓝润智邦置业有限公司	46,000.00	100.00% (间接)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
46	成都蓝润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间接)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
47	四川柳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70.00% (间接)	白酒生产、销售(在前置许可有效期内方可经营);纸制品、玻璃制品加工、销售。
48	四川远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间接)	物业管理;清洁服务;电梯、建筑材料(不含危化品)、防盗门窗、车库门、防火门、木制门、钢木复合门、不锈钢制品、五金制品销售;二手房中介服务。
49	大竹县远鸿商混实业有限公司	2,120.00	100.00% (间接)	建筑材料(不含危化品)批发、零售,混凝土加工;电子设备、机械设备、消防器材、五金交电、体育用品销售及互联网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05月13日】。

注：直接为蓝润投资通过直接持股方式控制的企业，间接为蓝润投资通过下属企业控制的企业。

2、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蓝润投资合并范围内公司以外，控股股东怡君控股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成都润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直接)	商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商务培训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含互联网上销售);软件开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销售(含互联网上销售);食品制售。
2	成都魅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直接)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影视设备租赁;电影放映。
3	怡君新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直接)	酒店管理,票务代理,物业管理,旅游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会议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成都璞悦瑞河酒店管理有限	1,000.00	100.00% (间接)	酒店企业管理服务;住宿;食品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公司			
5	成都璞门雅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间接)	酒店企业管理;住宿;食品经营;卡拉OK;洗浴服务;健身服务;洗染服务;茶水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零售:卷烟、雪茄烟、生活日用品、针纺织品、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
6	成都璞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间接)	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茶座。
7	达州璞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间接)	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棋牌服务。
8	成都璞里春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间接)	酒店企业管理;餐饮服务;茶座;住宿。
9	成都璞里蓝客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间接)	酒店管理。

注：直接为控股股东通过直接持股方式控制的企业，间接为控股股东通过下属企业控制的企业。

3、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怡君控股合并范围内公司以外，实际控制人戴学斌、董翔夫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四川凰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98.00% (直接)	物业管理(三级);其他室内装修材料、通用设备、办公设备、建材(不含木材及危化品)、服装、针纺织品销售。

注：直接为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持股方式控制的企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蓝润投资是一家产业投资与运营管理公司，2015年创办于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注册资本金50亿元人民币。旗下地产开发业务板块截至目前已累计开发体量逾3000万m²，在四川、重庆等地拥有多个项目，在建面积约700万m²。

蓝润投资旗下拥有酒店管理及物业管理业务。蓝润投资旗下蓝润实业是中国企业500强与中国民企500强。与此同时，蓝润投资还积极参与服务国家乡村振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蓝润投资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总资产	3,531,526.81	2,944,232.31	2,068,190.83
净资产	728,037.20	694,581.10	-22,253.94
营业收入	340,116.24	316,754.19	0.00
净利润	41,935.86	58,458.35	0.00
资产负债率	79.38%	76.41%	101.08%
净资产收益率	5.76%	8.42%	/

注1：上表数据为蓝润投资合并财务数据且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怡君控股是一家植根中国、以实业为本的综合类产业运营和投资集团，总部位于中国上海，主营业务涵盖房地产住宅开发、商业不动产开发与运营、酒店与社区服务、大健康等多个行业和领域。2015年整合旗下70余家控股子公司以及相关产业与投资业务组建成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怡君控股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总资产	3,045,313.89	2,444,002.52	2,048,365.82
净资产	210,582.84	192,847.28	-22,255.70
营业收入	342,109.59	316,756.11	154,164.92
净利润	26,215.33	56,727.24	35,735.73
资产负债率	93.09%	92.11%	101.09%
净资产收益率	12.45%	29.42%	/

注1：上表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怡君控股合并财务数据；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

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蓝润投资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蓝润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张力	执行董事兼经理	51310119720830****	中国	四川成都	无
曾丽娜	监事	51010619791006****	中国	四川成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蓝润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注册地	上市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是否拥有控制权
1	ST运盛	600767	中国上海	上海证券交易所	34,101.02	间接	24.33%	是

注：上表所称“间接持股”是指蓝润投资通过孙公司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ST 运盛 24.33% 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蓝润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

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蓝润投资成立于2015年12月14日，控股股东为怡君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戴学斌、董翔夫妇。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两年蓝润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蓝润投资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并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良好投资价值的预期，通过收购上市公司股权，获取上市公司股权增值带来的投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蓝润投资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9.9988%的股份，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9.9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蓝润投资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8993%。未来12个月内，蓝润投资不排除在合法合规且不违背相关规则和承诺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时机谋求继续受让前述表决权所对应的股份。如果蓝润投资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蓝润投资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股份，亦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委托表决权的权益。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2018 年 8 月 1 日，怡君控股签署股东决定，同意蓝润投资与龙大集团签署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转让协议；同意蓝润投资与龙大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蓝润投资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5,6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988%。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蓝润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1,209,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9988%；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74,856,8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0%。蓝润投资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26,066,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8993%，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蓝润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戴学斌、董翔夫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8 年 8 月 17 日，蓝润投资与龙大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龙大集团将其所持上市公司 75,609,2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作价 120,974.72 万元转让给蓝润投资，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00%；同时，龙大集团将其另行持有的上市公司 74,856,8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蓝润投资行使。蓝润投资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26,066,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8993%，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蓝润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戴学斌、董翔夫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协议签订时间

甲方（转让方）：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蓝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 年 8 月 17 日

（二）标的股份

本次交易标的为甲方持有的龙大肉食 7,560.92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以及衍生的所有权益（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三）股份转让安排

1、股份转让价格

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6 元人民币/股，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20,974.72 万元。若标的股份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股票转让价格、转让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相应调整。

2、股份转让价格的支付方式及付款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采用现金分两期支付，付款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笔转让款支付：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36,000 万元转让款；

第二笔转让款支付：乙方应于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十五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84,974.72 万元转让款。

3、股份转让的股份过户

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标的股份的过户申请。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乙方即享有并承担标的股份项下的法定权利和义务。

若过户过程中，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监管部门不允许本次转让申请的情形时，甲方应将已收取的股份转让款项于知晓之日后的五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乙方，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上述资金的，应就未退还之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若签署协议或甲方完成标的股份过户后，乙方延迟支付股份转让款，应就未支付之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上市公司尽职调查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有权自行及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公司的资产、债务及或有债务、公司未履行的合同情况进行进一步了解，评估公司的财务状况。甲方应促成上市公司予以积极配合。

5、上市公司管理权调整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有权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提名合计不少于5名董事及1名监事人选，甲方同意配合上市公司的程序进行选举。

6、利润分配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龙大肉食进行现金分红的，乙方按照乙方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实际的付款比例享有相同比例的现金分红收益。

7、税费

因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各自承担。

（四）甲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甲方拥有完全的权利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对标的股份进行处置，且对于标的股份的处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标的股份之上如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应在过户前解除。

甲方签署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五）乙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乙方保证其订立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及时足额的支付股份转让款。

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

乙方将积极利用自身资源加快上市公司的发展和资产重组，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六）过渡期间的安排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前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内，协议任何一方如发生可能对本次股份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上述重大影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股份转让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具体行政行为或其他法律行为；监管机构的调查、批文、指示。

2、过渡期间内，甲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乙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否则，因此而造成对上市公司或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消除影响。

3、过渡期间内，甲方应履行中国法律法规、龙大肉食公司章程以及龙大肉食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4、甲方承诺，在过渡期间内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除正常业务经营活动外，甲方不会向龙大肉食提出发行股份、重大资产购买、处置资产、重大投资行为、分红及/或转增股本、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新增重大债务、放弃债权的议案，并且不对此类议案投赞成票。

5、过渡期间内，甲方承诺龙大肉食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中国法律、龙大肉食公司章程以及龙大肉食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七）争议解决和违约责任

1、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修订、解除和争议解决等均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协议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承担与诉讼有关的一切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用等。

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者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欺诈或虚假成份，则该方构成违约，守约一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各方对本协议约定的相关的责任和义务按照其份额承担责任。

（八）本协议的效力

1、本协议经双方正式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2、变更和解除

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协议或作出补充约定，但应采用书面方式。变更或补充协议生效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的放弃均应书面提出方为有效。协议双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部分地行使某一项权利，亦不视为放弃其他权利或放弃该项权利的全部权利。

未经协议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亦不得设置其他权利。

（九）不可抗力 and 法律变动

协议双方因不可抗力、法律变动无法履行本协议不视为违约，但应于该事实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应证据，同时协议双方应于该事实发生后十日内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协商不成双方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协

议，但应书面提出。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协议，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返还全部已收转让价款，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因本次股份转让而产生的费用且互不追索，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过错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过错方不得依据本条提出责任豁免。协议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造成的影响，否则应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

（十）保密义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甲乙双方或因本次交易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协议签订时间

甲方（委托方）：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蓝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8月17日

（二）股份委托安排

1、委托的数量

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甲方拟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7,485.68 万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0%）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以下简称“委托权利”）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2、委托的范围

(1) 甲方将其所持的上市公司 74,856,800 股股份对应的委托权利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在委托期限内，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思，根据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以甲方的名义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A、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B、代为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C、代为行使表决权，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分红、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人所持股份的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D、现行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但涉及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人所持股份的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2) 甲方不再就上述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3)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甲方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上述增持部分股份的权利，也将自动并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

(三) 委托期限及减持约定

1、本协议所述委托权利的行使，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下列条件之一达成时终止：

(1) 双方达成书面协议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2) 乙方受让该等表决权对应的股份，且该等股份转让至乙方名下。

2、在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减持所委托股份，乙方对甲方减持委托股份享有优先受让权。

(四)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生效后，除非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2、在委托期限内，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可单方面撤销委托或解除本合同，除非出现如下情况，甲方可提前终止委托：

(1) 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可以终止本协议；

(2) 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且该等行为已经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为情节严重并作出相应处罚；

(3) 乙方出现严重损害甲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且该等行为已经被相关监管机关认定为情节严重并作出相应处罚。

(五) 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因故意或过失不履行本协议，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予以补正。若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且超过 10 个工作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六) 陈述、保证与承诺

1、甲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时是龙大肉食的在册股东，其授权受托人行使的股东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行权限制，已披露的质押除外；

2、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尽到善良勤勉管理义务，不得无合理理由而怠于行使股东权利义务；

(3) 未经委托人书面授权，受托人不得单方向第三方让渡本协议所述标的股份表决权。

(七) 争议解决

双方在此同意，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如果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都可将该等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一方承担。

（八）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生效条件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本协议经双方正式盖章；

（2）乙方完成甲乙双方于 2018 年【8】月【17】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3）乙方未有违反约定或承诺的行为。

（九）保密义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甲、乙双方或因本次交易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及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利益补偿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龙大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71,880,000 股股份，其中被质押的股份为 179,270,800 股。除此之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或其他等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也不存在除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利益补偿安排。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及声明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蓝润投资按照每股 16 元的价格受让龙大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75,609,2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交易总金额为 120,974.72 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中，蓝润投资上述股权受让价款拟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蓝润投资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蓝润投资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在未来12个月内实施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蓝润投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蓝润投资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在未来12个月内实施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蓝润投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蓝润投资将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蓝润投资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在未来如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蓝润投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蓝润投资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在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蓝润投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蓝润投资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在未来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蓝润投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蓝润投资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在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蓝润投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蓝润投资承诺：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4、保证本公司未来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使用。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及已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蓝润投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蓝润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等业务。

龙大肉食的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蓝润投资主营业务与龙大肉食不存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情形，并作出如下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龙大肉食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龙大肉食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蓝润投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蓝润投资与龙大肉食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蓝润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在严格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基础上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蓝润投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蓝润投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蓝润投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蓝润投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蓝润投资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龙大肉食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蓝润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龙大肉食股份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信息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货币资金	1,261,043,634.43	542,373,041.59	202,223,178.22
应收账款	302,776,385.44	82,735,707.01	123,304,103.26
预付款项	404,954,357.37	387,414,620.78	744,441,745.86
其他应收款	10,937,254,357.68	7,925,623,019.41	1,599,567,987.64
存货	12,617,528,611.14	12,929,527,370.92	14,595,751,517.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83,524,627.36	1,715,057.43	
其他流动资产	56,773,555.55	169,690,205.05	151,949,133.17
流动资产合计	27,063,855,528.98	22,039,079,022.20	17,417,237,665.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8,652,070.00	111,952,070.00	541,952,070.00
长期应收款	10,011,533.56	1,327,413,794.75	
长期股权投资	667,758,669.57	640,202,555.43	
投资性房地产	5,977,063,621.30	3,941,836,355.98	2,440,159,262.99
固定资产	255,534,650.52	318,558,416.47	80,544,178.84
在建工程	2,149,500.40	2,040,768.32	
无形资产	157,693,377.13	84,048,620.13	1,242,373.48
开发支出	567,924.52		
商誉	633,314,069.11	731,405,896.04	
长期待摊费用	9,015,750.92	13,163,597.64	10,348,44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623,397.36	232,621,979.89	190,424,291.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51,412,564.39	7,403,244,054.65	3,264,670,625.31
资产总计	35,315,268,093.37	29,442,323,076.85	20,681,908,290.73

(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983,000,000.00	
应付票据	19,750,000.00		
应付账款	1,957,521,873.12	1,314,929,208.67	1,396,212,153.31
预收款项	2,249,196,159.21	3,056,317,215.51	4,418,775,244.42
应付职工薪酬	37,652,545.08	19,113,939.87	14,928,613.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交税费	273,923,523.24	132,555,672.39	5,715,755.34
应付利息	38,246,104.86	21,046,162.87	3,183,495.85
其他应付款	6,485,299,473.20	7,675,549,605.84	12,266,836,582.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600,000.00	2,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90,852.86	352,494.43	
流动负债合计	11,131,680,531.56	13,205,464,299.59	18,105,651,844.81
长期借款	15,736,011,546.30	8,311,400,000	2,136,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37,453,207.69	172,532,331.48	
预计负债	18,189,494.14		
递延收益	60,000.00	7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1,501,299.12	807,045,449.67	662,795,879.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03,215,547.25	9,291,047,781.15	2,798,795,879.76
负债合计	28,034,896,078.81	22,496,512,080.74	20,904,447,724.57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43,261.04	-104,584.63	
未分配利润	235,209,355.43	103,215,410.14	-257,090,37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5,066,094.39	5,103,110,825.51	-257,090,376.05
少数股东权益	2,045,305,920.16	1,842,700,170.60	34,550,942.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80,372,014.55	6,945,810,996.11	-222,539,433.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315,268,093.37	29,442,323,076.85	20,681,908,290.73

注：上表数据均经审计。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01,162,398.49	3,167,541,923.03	
其中：营业收入	3,401,162,398.49	3,167,541,923.03	
二、营业总成本	3,425,854,505.12	3,466,049,062.99	
其中：营业成本	2,576,322,160.72	2,853,987,888.33	
税金及附加	173,126,426.76	215,763,285.59	
销售费用	221,809,624.41	75,278,079.22	
管理费用	237,834,596.13	191,956,791.76	
财务费用	60,061,476.74	41,164,693.87	
资产减值损失	156,700,220.37	87,898,324.21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663,059,288.65	366,050,661.74	
投资收益	30,829,497.12	747,244,643.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25,496,528.65		
其他收益	407,740.61		
三、营业利润	695,100,948.40	814,788,164.91	
加：营业外收入	2,580,225.28	2,400,647.13	
减：营业外支出	12,459,698.19	10,087,705.16	
四、利润总额	685,221,475.49	807,101,106.88	
减：所得税费用	265,862,831.69	222,517,654.04	
五、净利润	419,358,643.80	584,583,452.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872,498.10	585,826,868.34	
少数股东损益	135,486,145.70	-1,243,415.50	

注：上表数据均经审计。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5,409,884.67	1,696,400,757.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665,673.92	779,666,25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7,075,558.59	2,476,067,01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3,514,571.22	2,020,447,121.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922,863.99	134,677,939.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991,960.66	239,989,537.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0,735,832.00	12,158,408,11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9,165,227.87	14,553,522,71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2,089,669.28	-12,077,455,702.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81,067.04	2,351,221.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470,789.84	43,8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200.00	32,229,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12,056.88	34,624,371.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848,211.86	45,122,312.9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700,000.00	169,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2,464,817.89	872,764,942.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013,029.75	1,087,489,34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800,972.87	-1,052,864,974.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0	6,34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0	1,34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03,090,000.00	9,11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975,543.38	77,226,81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91,065,543.38	15,537,226,816.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8,578,453.70	1,519,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8,777,505.93	239,822,227.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50,861.12	306,752,283.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9,806,820.75	2,065,774,511.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1,258,722.63	13,471,452,305.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766.57	96,599.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0,268,313.91	341,228,227.8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421,090.11	198,192,862.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9,689,404.02	539,421,090.11	

注：上表数据均经审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蓝润投资2017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计，并出具众环川审字（2018）0110号审计报告，认为：“蓝润投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蓝润投资集团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一年的一致性

蓝润投资成立于2015年12月14日，蓝润投资2015年度、2016年度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2017年度保持一致。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 力

蓝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8月17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陈 晴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刘文选

林 斌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粟 帅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8月17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 5、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
- 6、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声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未发生交易的说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1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的说明；
- 1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 1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能够提交《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文件的承诺；
- 18、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19、信达证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 99 号上市公司证券部

此外，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 力

蓝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8月17日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股票简称	龙大肉食	股票代码	0027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蓝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注: 蓝润投资通过孙公司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ST运盛24.33%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方式受让龙大集团持有的龙大肉食7,560.92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同时拟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龙大集团另行持有的龙大肉食7,485.68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0%）对应的表决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人民币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 75,600,000股 持股比例: 9.9988%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人民币A股普通股; 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变动数量: 75,609,200股; 变动比例: 10%; 变动种类: 人民币A股普通股; 变动方式: 表决权委托; 变动数量: 74,856,800股; 变动比例: 9.9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注: 未来12个月内, 蓝润投资不排除在合法合规	

	且不违背相关规则和承诺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时机谋求继续受让前述表决权所对应的股份。如果蓝润投资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蓝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 力

签署日期：2018 年 8 月 17 日